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(广东省外国专家局) 关于发布2021-2022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 高端人才交流专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做好2021-2022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申报工作,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(广东省外国专家局)关于发布2021-2022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的通知》(粤科函资字〔2021〕1036号)转发给你们,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积极发动。

附件:广东省科学技术厅(广东省外国专家局)关于发布2021-2022年广东省国际及港澳台高端人才交流专项的通知

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1年9月6日

(联系人: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,李金汪,联系电话:0759-3335154)